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林州市图书馆城市书房设备配套项目三标段

甲 方: 林州市图书馆

乙 方: 林州市春成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林州市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和林州市春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阅览桌椅、书架、空调等；
- 1.2.2 货物数量：1批；
- 1.2.3 货物质量：以实际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97971.62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阅览桌1	科邦	KBY-0011	24	张	2605.00	62520.00
2	阅览桌2	科邦	KBY-0012	6	张	2392.00	14352.00
3	阅览桌3	科邦	KBY-0013	18	张	1795.00	32310.00

4	阅览椅	科邦	KBY-0027	168	把	372.00	62496.00
5	钢木结合单面书架	科邦	KBS-0015	22	组	762.00	16764.00
6	钢木结合双面书架	科邦	KBS-0023	10	组	1052.00	10520.00
7	定制书架	欧派	定制	65.31	平米	702.00	45847.62
8	服务台	欧派	OLZmak-11058	5	张	2792.00	13960.00
9	吊顶式空调	约克	YUKF120K1ABQ	6	台	11952.00	71712.00
10	圆柱式空调	格力	KFR-72LW/(72504)FNhAc-B1	2	台	7640.00	15280.00
11	直饮水机	康智净	KZJ-27	5	台	4610.00	23050.00
12	医药箱	科洛	ZE-L-007B	5	个	162.00	810.00
13	雨伞架	思亿	AF12257	5	个	452.00	2260.00
14	立式手机充电站	琦宝贝	USB32D	5	个	2410.00	12050.00
15	老花镜	江南印象	USB32D2S02	10	个	34.00	340.00
16	不锈钢黄钛金牌匾		型号：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5	套	2230.00	11150.00
17	标识借阅管理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5	套	510.00	25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款的 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15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 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

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林州市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林州市春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林州市春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41 006 010 045 860 009